证券代码:600297 证券简称:广汇汽车 公告编号:2018-007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关于控股股东2018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完成发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2月12日，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汇集团”）通知，广汇集团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已发行成功，本期债券简称“18广EB01”，债券代码“137060”，实际发行规模为5.9亿元，期限为3年期，初始换股价格为11元/股，票面利率6%。本期债券换股期限自可交换债券发行结束日满12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期债券到期日止。

关于广汇集团本期债券的后续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13日

证券简称:长春一东 证券代码:600148 编号:临2018-009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控股股东吉林东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光集团”）通知，因控股股东东光集团正在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涉及发行股份购买东光集团旗下吉林大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山东蓬翔汽车有限公司的股权资产。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2 月 13 日起停牌不超过 30 日。

本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审 计机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和独立财务顾问等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 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 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026 证券简称:中远海能 公告编号:临2018-008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能”、“本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18）65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中远海能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原则同意中远海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目标；以后年度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应当报国务院国资委备案后实施。

本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和类别股东大会批准。有关召开本公司股东大会和类别股东大会的事宜，本公司董事会将按相关程序另行通知。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三七互娱 公告编号:2018-010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不予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不予核准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的决定》（证监许可[2018]287号）的文件。中国证监会第十七届发行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发审委”）于2018年1月15日举行第十七届发审委2018年第12次工作会议，依法对公司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进行了审核。

发审委会议以投票方式对公司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进行了表决，同意票数未达到5票，申请未获通过。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作出不予核准的决定。

特此公告。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074 证券简称:ST保千里 公告编号:2018-016
债券代码:145206 债券简称:16千里01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立案调查进展情况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苏证调查字2017090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规违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决定对你公司进行立案调查，请予以配合。” 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14日披露《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24）

截至目前，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过程中。在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风险提示

如公司因前述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最终认定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公司股票存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暂停上市的风险；如公司所涉及的立案调查事项最终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公司股票将不存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暂停上市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074 证券简称:ST保千里 公告编号:2018-017
债券代码:145206 债券简称:16千里01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情况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12日收到《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和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江苏高院”）协助执行通知书。江苏高院协助执行通知书显示，关于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执行庄敏、深圳市保千里电子有限公司、公司一案的（2018）苏执字第7号执行裁定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8年2月9日，江苏高院轮候冻结庄敏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共计854,866,093股，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上述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冻结庄敏股份一案，公司将进一步核实相关情况，待核实结果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止本公告日，庄敏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854,866,0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07%，其中，庄敏已将其持有的25%股份的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不可撤销的授予周培钦行使。庄敏已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为854,866,0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07%。同时，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对庄敏股份167,866,093股执行司法轮候冻结，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对庄敏股份执行多轮司法轮候冻结，分别为78,000,000股、78,000,000股、776,866,093股，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庄敏股份854,866,093股执行司法轮候冻结，江苏高院对庄敏股份854,866,093股执行司法轮候冻结。

二、对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庄敏持有的股份已全部被执行司法冻结及司法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待进一步查明，该等股份能否以及何时进入拍卖程序存在不确定性。目前庄敏已将其持有的公司25%股份的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不可撤销的授予周培钦行使，周培钦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上述案件判决结果暂时无法判断，公司实际控制权存在再次变动的可能性。

庄敏持有的股份已全部被执行司法冻结及司法轮候冻结。上述案件判决结果暂时无法判断，如果庄敏持有的股份被处置，可能导致公司股权不稳定，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管理造成影响。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及时予以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22 证券简称:融钰集团 公告编号:2018-025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2月12日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18年2月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总经理尹宏伟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名。此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融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钰科技”）拟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进一步延伸公司产业链。同意融钰科技拟与宁波融圣拓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融圣拓”）共同合作设立合资公司天津融钰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为准），注册资本金为1,000万元。其中，融钰科技出资510万元，占资比例为51%；宁波融圣拓出资490万元，出资比例为49%。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年2月13日公告。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年2月13日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由于存在产业链上下游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融钰博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钰博胜”）预计2018年度与关联方宁波梅山海淘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山海淘车”）发生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融钰博胜向梅山海淘车采购平行进口车，能够在价格公允的前提下获得稳定的车源，能够有效降低公司成本。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融钰博胜预计2018年度与关联方梅山海淘车进行总额不超过30,000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

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控股子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年2月13日公告。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年2月13日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年2月13日公告。

四、备查文件

1、《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22 证券简称:融钰集团 公告编号:2018-026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延伸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融钰集团”）产业链，完善产业布局，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融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钰科技”）拟与宁波融圣拓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融圣拓”）共同合作设立天津融钰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为准），注册资本金为1,000万元。其中，融钰科技以自有资金出资510万元，占合资公司总股本的51%，乙方出资490万元，占合资公司总股本的49%。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18年2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尹宏伟先生或其授权代表签署与宁波融圣拓共同成立合资公司相关事项的有关协议。

根据《公司章程》及《重大经营和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规则的有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5MA2AGLA596

名称：宁波融圣拓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长兴路689弄21号10幢112室托管2331（商务托管）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善东

注册资本：100万元

成立日期：2017年12月29日

合伙期限：2017年12月2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从事信息技术、网络技术、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通讯设备、计算机及辅助设备、软件、电子产品的网上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主要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李善东	普通合伙人	1	1%	货币
丰光明	有限合伙人	45	45%	货币
李俊尊	有限合伙人	44	44%	货币
夏培芝	有限合伙人	10	10%	货币
合计		100	100%	——

宁波融圣拓凭借对电子商务、广告营销领域的深刻理解及专业服务经验，深入研究客户内在需求，紧随行业发展，与时俱进，不断为客户提供更加专业的广告营销服务。

宁波融圣拓与公司、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宁波融圣拓未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三、拟成立的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天津融钰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为准）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李善东

4、注册资本：1,000万元

5、注册地：天津市滨海新区

6、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动画设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企业策划；市场调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出资方式及持股比例：融钰科技以自有资金出资，持有51%股权；宁波融圣拓以自有资金出资，持有49%股权。

注：最终信息以工商登记行政管理机构核准的为准。

合资公司方案主要内容：

A、合资公司定位：金融科技领域营销服务提供商。

B、合资公司股东：

1、合资公司注册资本金为1000万元，由双方合资成立；

2、北京融钰科技有限公司占股51%；

3、宁波融圣拓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占股49%。

C、合资公司组织结构：

1、公司设股东会、董事会、监事、总经理；

2、公司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融钰科技委派2名董事，具体人员为季氏先生及余国华先生，宁波融圣拓委派1名，具体人员为：江国萍女士，董事长由宁波融圣拓委派的江国萍女士担任；

3、公司设监事1名，由融钰科技委派，具体人员为：杨毓哲先生；

4、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具体人员为：李善东先生。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1、北京融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宁波融圣拓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乙方”）在金融科技领域的优势，双方拟共同出资成立合资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标的公司”）大力发展金融科技的营销服务。为明确双方责任与权利，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经充分协商，按照平等自愿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2、公司设立

2.1甲乙双方设立公司的实际名称以营业执照最终记载为内容准。

2.2甲乙双方均以货币出资，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整。双方出资比例如下：

甲方出资5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乙方出资49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甲方的注册资本金在甲乙双方新设立公司开业3个月内分40%、30%、30%共3期到位，并完成实缴。乙方将在甲乙双方新设立公司开业1个月内，完成注册资本金中的100万元的实缴工作，后续乙方将根据企业实际经营需要将剩余注册资金实缴到位。

3、公司成立

3.1自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双方成为公司正式股东，依法享有相应权益并履行相应义务。

3.2甲乙双方按认缴出资比例确定持股比例，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4、双方义务

4.1公司成立以后，任何一方不得从共同投资中抽回出资。

4.2乙方保证自签署本协议起三个完整会计年度不退出公司的经营管理，应尽勤勉义务，确保公司稳健经营。

5、股权转让

5.1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出资或部分股权。

5.2股东向公司股东外的第三人转让其全部或部分股权时，需要经全体股东事先书面同意。

6、权利义务的转让

本协议项下双方的权利和义务，非经双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转让或变更。

7、协议的终止

7.1本协议项下的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以书面形式予以终止。

7.2若发生违约方对本协议和/或相关交易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违反（包括未能根据本协议和/或相关交易文件出资），本协议可由非违约方予以终止，但前提是非违约方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列明违约情况、且违约方仍未能在收到通知后叁拾个自然日内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补救。

8、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需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9、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或相关交易文件的解释或履行导致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争端或权利主张，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但如双方未能在叁拾个自然日内解决该等争议，则应提交至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在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0、其他

10.1本协议在公司设立阶段及设立完成后公司有效存续期间均对以上双方具有约束力。

10.2除非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署，否则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均无效。

10.3本协议构成对完成本协议所述交易所需的最终交易文件的补充并为交易文件提供基础。如果本协议中的任何规定与任何交易文件中的任何规定之间存在任何不一致，则应以本协议的规定为准，除非本协议明确规定或双方另行书面同意。

10.4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因任何原因在任何方面为或成为全部或部分无效、非法或不可执行，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可执行性将并不因此受到任何影响或减损。

10.5本协议构成双方之间有关本协议约定事项的完整协议，并应取代和撤销先前所有书面或口头合同、协议、通信及条款草案。

10.6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达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7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成立，自甲方内部决策程序通过后生效。

10.8本协议正本一式贰份，以上双方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融钰科技与宁波融圣拓投资成立合资公司，确立了与宁波融圣拓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有利于双方立足自身优势和资源，实现优势互补，共同促进各方的业务发展和产品延伸，增强双方的盈利能力。

（2）本次拟成立的合资公司天津融钰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属于金融科技领域营销服务公司，成立后借助公司优质的金融领域资源以及宁波融圣拓广泛的媒体平台资源，可以达到强强联合的目的，充分发挥双方优势，共同培育打造极具市场竞争力的金融科技领域营销服务公司，为投资双方带来满意的经济利益。

（3）融钰科技本次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能够实现融钰科技及公司在金融科技领域营销服务业务的布局，有利于进一步延伸公司产业链，未来将为融钰科技及上市公司提供更加优质、便捷、低成本的获客通道及宣传渠道，同时能够为提高融钰科技及公司盈利水平提供强大助力。

（4）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和影响力。

六、成立合资公司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融钰科技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可能会受国家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市场竞争、监管政策等因素影响。公司将通过不断加强技术创新，强化内部管理，同时注重高端人才的吸收和引进，优化公司整体资源配置，以降低和防范相关风险。

七、备查文件

1、《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22 证券简称:融钰集团 公告编号:2018-027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融钰集团”）控股子公司宁波融钰博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钰博胜”）主要从事平行进口车销售业务。由于存在产业链上下游关系，融钰博胜预计2018年度与关联方宁波梅山海淘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山海淘车”）发生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关联交易总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18年2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本次预计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额度事项，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系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融钰博胜以往的实际情况，按照融钰博胜2018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对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情况预计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不含税）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8年度预计交易金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采购平行进口汽车	宁波梅山海淘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购买平行进口汽车	市场价原则	30,000.00	0.00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82D6L4R

名称：宁波梅山海淘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海兰路55号1幢01室12-1-1

法定代表人：黄健

注册资本：2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年07月28日

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禁止或限制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汽车、汽车配件、摩托车及配件、汽车用品、针纺织品、普通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润滑油的批发、零售及网上销售；二手车经销；会展策划；会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物流信息咨询，翻译服务；汽车租赁；汽车信息咨询服务。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海淘车咨询有限公司	1600	80%
2	宁波高新区大德众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00	20%
合计		2000	100%

实际控制人：林明军、安达、伍耘。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梅山海淘车资产总额为15,199,204.73元，负债总额为1,519,5121.4元，营业收入为243,415,846.5元，净资产为4,083.33元，净利润为-943,574.67元。（未经审计）

（二）关联关系

梅山海淘车系北京海淘车咨询有限公司与宁波高新区大德众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其中，北京海淘车咨询有限公司为宁波海淘车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融钰博胜系公司与宁波海淘车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云飞扬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公司持有融钰博胜51%股权，宁波海淘车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融钰博胜37%股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基于上述情况，梅山海淘车属于融钰博胜的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梅山海淘车属于宁波海淘车科技有限公司旗下公司，宁波海淘车科技有限公司是中国首家专注于建设汽车电商平台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和商务部最新批准的平行进口车试点企业，是中国最大的平行进口车电商平台之一。梅山海淘车经营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融钰博胜达成的各项交易，满足融钰博胜正常经营的需要，具有充分的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控股子公司融钰博胜向关联方梅山海淘车采购平行进口汽车是为了满足日常经营的需要，本着公平交易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准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融钰博胜将根据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分次与梅山海淘车签署相关采购合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梅山海淘车是宁波港平行进口车试点企业，可享受落地保税政策，同时拥有稳定的海外车源渠道，融钰博胜向梅山海淘车采购平行进口车，能够在价格公允的前提下获得稳定的车源，能够有效降低公司成本。以上关联交易遵循公平、互利的原则，交易公允，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融钰博胜与梅山海淘车之间日常关联交易系为满足融钰博胜业务的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同时也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拟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准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我们同意将《关于控股子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控股子公司融钰博胜与梅山海淘车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提高经济效益的市场化选择，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符合融钰博胜实际经营需要。是基于日常经营的必要性，在公平、公正、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拟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准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尤其是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董事会审议此事项时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融钰博胜预计2018年度与关联方梅山海淘车进行总额不超过30,000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

六、备查文件

1、《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22 证券简称:融钰集团 公告编号:2018-028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2月12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3月5日（星期一）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3月4日-2018年3月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3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3月4日下午15:00至2018年3月5日下午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8年2月27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截至2018年2月2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乙18号IFC大厦A座36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年2月13日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项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1《关于控股子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股东可采用现场登记方式或通过传真（0432-64602099）方式登记。异地股东可凭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须在2018年3月2日16:00前送达至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吉林省吉林市船营区迎宾大路98号融钰集团证券部，邮政编码：132000，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以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公司。

2、现场登记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乙18号IFC大厦A座36层

3、现场登记时间：

2018年3月2日（星期五）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00。

4、联系方式：

电话（传真）：0432-64602099

邮箱：ryjt_zqb@163.com

联系人：黄佳慧、姚恒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4、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二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22

2、投票简称：融钰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3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3月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3月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参加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提案1《关于控股子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			

投票说明：

1、非累积投票表决时只需在议案右边的 “同意”、“反对”和 “弃权”中任选一项，选择方式应以在选项下方对应的空格中打 “√” 为准，不符合此规定的表决均视为弃权。

2、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备注：

1、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3、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在证件号码一项中填写营业执照号码。

证券代码:002622 证券简称:融钰集团 公告编号:2018-029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董事及监事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融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钰科技”）对法定代表人、董事及监事进行了变更，并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融钰科技的法定代表人由“尹宏伟”变更为“季讬”；监事由“王龙”变更为“吴博”；设立董事会，成员为“季讬、李燕京、余国华”。融钰科技的法定代表人、董事及监事等事项的变更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北京融钰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085451949 20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三路109号院9号楼一层

法定代表人：季讬

注册资本：6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4年02月26日

营业期限：2014年02月26日至2029年02月25日

经营范围：电气、工业自动化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